

证券代码：430299

证券简称：天津宝恒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林子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82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需要，为了节约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其他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24,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继红、赵怀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